

省创业投资企业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及 创业投资示范载体建设工程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省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7〕101号），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全省创业投资企业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及创业投资示范载体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苏发改财金发〔2018〕1216号），为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打造富有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创投品牌企业，创建集聚各类创新资源的创投示范载体，持续优化“创业、创新+创投”的创新生态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创业投资企业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和创业投资示范载体建设工程，在前期培育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第三条 实施省创业投资企业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包括开展省级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创业投资示范企业和创业投资优秀团队认定工作；实施省创业投资示范载体建设工程，包括开展省级创业投资集聚发展示范区、创业投资综合服务基地

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省级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和创业投资示范企业应为在我省注册、具有国际和全国影响力、对创新发展具备引导力和带动力的创投企业。省级创业投资优秀团队应为省内对细分行业领域培育孵化成效显著的投资管理人团队。

省级创业投资集聚发展示范区和创业投资综合服务基地应为省内创投资本集聚程度较高、创新资源整合能力较强、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环境较好的创投发展平台，包括开发区、产业园区内已规划建设的创投集聚发展区域，以及特色小镇、创新创业载体等。

第五条 创投企业申报省级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创业投资示范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江苏省内登记注册；
- （二）已按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即已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有关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下同）；
- （三）扶持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成效明显；

(四) 通过 IPO 或并购等多渠道退出能力较强；

(五) 企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

申报省级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创业投资示范企业，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创投资本规模原则上分别不少于 30 亿元、10 亿元。

第六条 申报省级创业投资优秀团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所在创投企业在江苏省内登记注册；
- (二) 所在创投企业已按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 (三) 具有明确的细分投资领域；
- (四) 扶持细分领域创新创业企业成效明显；
- (五) 通过 IPO 或并购等多渠道退出能力较强；
- (六) 团队及主要负责人不得存在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

第七条 申报省级创业投资集聚发展示范区、创业投资综合服务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明确的四至边界；
- (二) 相应的组织管理机构；
- (三) 出台扶持创投持续健康发展的配套政策；
- (四) 搭建创投资本和创业创新项目对接机制；

(五) 所在区域主导产业突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集聚、金融生态环境良好。

申报省级创业投资集聚发展示范区、创业投资综合服务基

地，在其区域内注册且已备案的创投企业原则上分别不少于30家、10家。

第三章 认定程序和要求

第八条 省创业投资企业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创业投资示范载体建设工程认定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由省发展改革委于年初印发本年度认定工作通知，明确相关要求。

第九条 创投企业、管理人团队或载体向所在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省属单位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申报认定省级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或示范企业的创投企业，可同步推荐其细分领域投资管理团队申报省级创业投资优秀团队。所有申报材料均需装订成册。

第十条 申报省级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创业投资示范企业材料包括：

（一）《省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评定申报表》或《省创业投资示范企业评定申报表》（原件）；

（二）企业发展情况报告，包括企业投资理念、领域和方向，募资、投资、管理、退出情况，在培育创新、带动就业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等内容；

（三）营业执照及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四) 所投企业名录及基本情况;
- (五) 完成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 企业所管理创投基金的管理协议、所出资创投基金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复印件);
- (七) 所获奖项证明材料(若有)(复印件);
- (八) 信用承诺书(原件);
- (九) 其它资料。

第十一条 申报省级创业投资优秀团队材料包括:

- (一) 《省创业投资优秀团队评定申报表》(原件);
- (二) 团队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包括团队投资理念、领域和方向,募资、投资、管理、退出情况,在培育创新、带动就业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等内容;
- (三) 团队负责人创投管理业绩情况报告;
- (四) 所投企业名录及基本情况;
- (五) 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及完成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 团队所管理创投基金的管理协议(复印件);
- (七) 所获奖项证明材料(若有)(复印件);
- (八) 信用承诺书(原件);
- (九) 其它资料。

第十二条 申报省级创业投资集聚发展示范区、创业投资综合服务基地材料包括:

(一)《省创业投资集聚发展示范区评定申报表》或《省创业投资综合服务基地申报表》(原件);

(二)区域内创业投资发展及服务实体经济情况报告,包括创投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情况、扶持创投发展政策出台情况、搭建创投资本和创业创新项目对接机制(包括项目路演、政策业务培训、创业创新竞赛、项目与资本集中商洽活动等)情况,以及所在区域产业布局及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入驻创新创业企业(特别是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情况、实体企业获创投资本支持情况、各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情况、金融生态环境情况等;

(三)区域内已备案创投企业名录及基本情况;

(四)区域内已备案创投企业完成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信用承诺书(原件);

(六)其它资料。

第十三条 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辖区内申报材料进行齐备性审查,符合第三章申报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并汇总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省属单位申报材料进行齐备性审查。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机构开展专家评审,采取集中汇报、现场答辩和专家评议等形式进行,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实地核查和审议,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和授牌。

省纪委监委驻省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认定工作。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认定工作，均实行动态管理。获认定企业、团队和载体需每年报送运行情况，由省发展改革委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开展跟踪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取消相应称号。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获认定企业、团队和载体的发展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第十八条 对获认定企业、团队和载体，按《全省创业投资企业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及创业投资示范载体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支持措施，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指导其按规定享受其它资金扶持等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获认定企业、团队和载体发生影响运行的重大事项，包括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存在严重失信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应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及所在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重新认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齐备性审查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省发展改革委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创业投资示范企业评定申报表

单位: 亿元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网址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电话 | | 手机 | |
| | 传真 | | 邮箱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组织形式 | |
| 发起设立创投基金 数量(只) | | 发起设立创投基金 认缴规模 | 发起设立创投基金 实缴规模 | |
| 管理创投基金数量 (只) | | 管理创投基金认 缴规模 | 管理创投基金实 缴规模 | |
| 在投资企业数量(户) | | 对在投资企业投资 规模 | 本创投企业近三 年平均纳税规模 | |
| 退出案例数量(个) | | 退出规模 | 年均投资回报率 | |
| 完成备案时间及备 案部门 | | | 曾获评主要奖 项及评定机构 | |
| 创投效益情况 (选填) | 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户) | | | |
| | 其中: 已 IPO 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户) | | | |
| | 所投资企业发明专利数量(个) | | | |
| | 所投资企业年度税收总额 | | | |
| | 所投资企业就业人数(人) | |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 | | | |

注: 填报数据均应为申报日前一年度末数据。

齐备性审查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省发展改革委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省创业投资优秀团队评定申报表

单位: 亿元

| | | | | | |
|---|---------------------------|----------------|------|----------------|--|
| 团队负责人 | | 所属创投机构 | | 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电话 | | 手机 | |
| | | 传真 | | 邮箱 | |
| 投资行业领域 | | | | | |
| 管理创投基金数量 (只) | | 管理创投基金认 缴规模 | | 管理创投基金实 缴规模 | |
| 在投资企业数量 (户) | | 对在投资企业投资 规模 | | 团队跟投规模 (如有) | |
| 退出案例数量 (个) | | 退出规模 | | 年均投资回报率 | |
| 完成备案时间 | | | 备案部门 | | |
| 曾获评主要奖项 | | | 评定机构 | | |
| 创投效益情况 | 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户) | | | | |
| | 其中: 已 IPO 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户) | | | | |
| | 所投资企业发明专利数量 (个) | | | | |
| | 所投资企业年度税收总额 | | | | |
| | 所投资企业就业人数 (人) | | | | |
|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 | | | | |

注: 填报数据均应为申报日前一年度末数据。

齐备性审查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省发展改革委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省创业投资集聚发展示范区评定申报表

单位: 亿元

| | | | | | |
|---------------------------------------|--|-----------------|------|-----------------|--|
| 创投发展平台名称 | | | | | |
| 组织管理机构名称 | | 组织管理机构负责人 | | 职务 | |
| 电话(手机) | | 传真 | | 邮箱 | |
| 区域内集聚创投基金数量(只) | | 集聚创投基金总体规模 | | 服务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户) | |
| 已备案创投企业数量(户) | | 已备案创投企业管理基金认缴规模 | | 已备案创投企业管理基金实缴规模 | |
| 扶持创投持续健康发展配套政策名称及主要内容 | | | | | |
| 所在区域主导产业 | | | | | |
| 创投资本与创业创新项目对接机制 | | | | | |
| 政府出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 | | | 设立时间 | | |
| 组织资本项目对接活动名称 | | | 主办机构 | | |
| 组织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 填报数据均应为申报日前一年度末数据。

齐备性审查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省发展改革委评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齐备性审查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省发展改革委评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信用承诺书（样式）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 】申请认定为【 】（省级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省级创业投资示范企业、省级创业投资优秀团队、省级创业投资集聚发展示范区、省级创业投资综合服务基地），经审慎核查后承诺，本次申请所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本单位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不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

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负责人：

（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7: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参考)

申报编号:

省创业投资企业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注: 1、申报单位不用填写“申报编号”;
2、“申报类型”填写省级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省级创业投资示范企业或省级创业投资优秀团队。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参考)

申报编号：

省创业投资示范载体建设工程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_____

注： 1、申报单位不用填写“申报编号”；
2、“申报类型”填写省级创业投资集聚发展示范区或省级创业投资综合服务基地。